# 关于贯彻落实《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》的实施意见(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贯彻落实《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》（苏府规字〔2023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市非苏州户籍人员落户申请、办理等流程，切实保障落户人员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《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》中明确的直系亲属间投靠、干部职工调动、人才引进、宗教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转业等符合政策性落户的，按照相关部门的职能要求办理。

二、按照国务院《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2号）、国家发改委《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》（发改规划〔2022〕37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市取消积分落户制度。

三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稳定就业生活的非苏州户籍常住人口，可以申请将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未婚子女户口迁入其合法稳定住所（含租赁）所在地。落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成套住宅不动产权证明（含本人或配偶单独所有、与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共有、租赁房屋）；

（二）身份证、户口簿；

（三）有效《江苏省居住证》；

（四）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（参保地为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、目前在缴且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，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必缴险种）；

（五）婚姻状况、家庭成员关系材料；

（六）房屋产权人持本人身份证现场签署是否同意落户的书面意见；

（七）随迁人员为未成年人的，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。

落户租赁住房情形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供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双方父母在本市的无房产证明、本市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，承租人落户后，不适用户口强迁规定，且该房屋三年内不再受理同情形落户。

四、太政规〔2020〕5号文件《太仓市关于落实〈苏州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〉设置过渡期有关规定的通告》自《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》施行之日废止。